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决策情况等多个方面说明上市公司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回复：

①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64,244,863	14.32
2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11
3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24,806	7.62
4	陈融圣	61,329,099	5.35
5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22,894,182	2.00
6	蔡小文	22,281,600	1.94
7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74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311,864	1.33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70,997	1.24
10	福建集福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0,775,400	0.94

②第四届董事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均为董事会推荐及提名，且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情形。据上，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③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决策情况

2016 年 9 月 25 日，珠海植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 87,630,890 股（股份比例为 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申请人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与被申请人蔡小如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 2197 号裁决书，认为蔡小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中融信托旗下的产品进行补仓及早于珠海植远、珠海植诚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020 年 9 月，蔡小如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受理后，蔡小如向该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增加一项仲裁请求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 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2020 年 11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珠海植远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 1083 号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珠海植远）一对申请人（蔡小如）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30,89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蔡小如先生对珠海植远持有公司的 87,630,890 股股份（珠海植远目前实际持有为 87,424,806 股）不再具有支配权，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251,669,669 股下降至 164,244,863 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21.94%下降至 14.43%。

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结合前期权益变动事项，进一步说明近期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拍完股份完成过户后，蔡小如先生持有 204,244,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81%；蔡小如先生在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344,989,666 股下降至 291,669,669 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30.08%下降至 25.43%。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拍完股份完成过户后，蔡小如先生持有 164,244,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32%；蔡小如先生在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291,669,669 股下降至 251,669,669 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25.43%下降至 21.94%。

鉴于珠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就表决权委托事项正处于仲裁争议阶段，公司与股东多次沟通并征询律师意见确定其权益变动与表决权事项，股东从表决权事项上认为未失去控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251,669,669 股下降至 164,244,863 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21.94%下降至 14.43%。且近期通过其他公开数据显示，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平仓或司法拍卖的风险；经公司内部多次沟通，且与股东蔡小如先生进一步沟通说明，并征询律师意见，公司认定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陈融圣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高管团队团结稳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4、公司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未来是否会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发行 252,173,913 股股份，福建天志为陈融圣先生与福州金控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定增完成后，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稳健经营；福建天志的重要股东是福州国资控股的福州金控，国有资本的引入，可以在经营层面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社会效应，福州市财政局可以通过协调其下属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公司将继续推进定增事项，同时新的控股股东以及国有资本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巩固公司在卫星互联网、智能商业显示屏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就蔡小如先生持股及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公司已将蔡小如先生的相关告知函全部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督促蔡小如先生完成其权益变动的相关披露。

公司一直严格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或“甲方”）拟向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青柠”或“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必德”）11.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8,98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御万将不再持有洛必德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名称：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W1DXF5N；

（三）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 E 座南区 306 室；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林燕；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七）成立时间：2021 年 02 月 08 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合伙人：方林燕出资比例 10%，王俊鹏出资比例 90%。淄博青柠实际控制人为王俊鹏。

淄博青柠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对淄博青柠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淄博青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御万持有的洛必德 11.65%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GDK59；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0 层 A02-1；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7.06 万元；

7、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I 类、日用品；租赁医疗器械 I、II 类；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吴新开持股 34.96%，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31%，吴小平持股 7.77%，广西御万持股 11.65%，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3%等，洛必德实际控制人为吴新开。

洛必德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94,223.06	31,945,744.27
负债	2,756,839.56	19,207,168.61
所有者权益	22,037,383.50	12,738,575.66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 月-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50.07	513,786.94
净利润	-11,526,494.26	-9,298,807.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对标的公司洛必德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洛必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广西御万与交易对方淄博青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御万与淄博青柠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有公司 11.65%股权，认缴出资 1,500,000.00 元，实缴出资 1,500,000.00 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1.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 58,98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标的股权。

2、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 17,694,000.00 元人民币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在首付款实际支付之日起三个月内分批次足额向甲方支付，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25 日；如乙方逾期支付，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直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置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甲方确认，吴新开、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小平、广东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岛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健等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安排，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御万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股权投资，本次转让投资标的股权属于日常经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御万能够回收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或投资其它产业项目，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促进良性循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广西御万将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 58,980,000.00 元，预计由此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5.92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在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向淄博青柠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11.65%股权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行为，能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效益，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四）《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5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6,000,000	2.32%	0.71%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庆源绿色
博源集团	是	102,200,000	9.10%	2.78%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鄂尔多斯银行
博源集团	是	24,491,918	2.18%	0.67%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鄂尔多斯银行
合计		152,691,918	13.60%	4.16%			

注：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庆源绿色”），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7%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3,676,506	7.45%	2.28%	是	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	债务担保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126,691,918	11.29%	3.45%						

博源集团将上述 126,691,918 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905,741,638	1,032,433,556	91.98%	28.11%	739,340,582	71.6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936,341,638	1,063,033,556	92.05%	28.94%	739,340,582	69.44%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48,755.92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23,130.48
营业收入	772,284.88	574,606.14
净利润	-136,201.35	156,9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218,353.1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6.33%
流动比率(倍)	37.66%	40.64%
速动比率(倍)	34.90%	36.5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4%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47.92
负债总额	1,102.27	770.12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70.8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1%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1.64%
速动比率(倍)	47.61%	19.1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9.12%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77,030.62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99,575.4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26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 150,7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0.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对应融资余额约 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126,691,918 股的原因是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量贷款续贷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其子公司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满堂	是	10,000,000	27.63%	1.45%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赵庆	是	13,800,000	71.61%	2.00%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合计		23,800,000	42.91%	3.45%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